甲骨文 小篆

燕子家家入

□叶 娇

一身乌黑光亮的羽毛，一对俊俏轻快的翅膀，加上剪刀似的尾巴，这就是活泼机灵的小燕子。燕子很早就被人类所熟悉，甲骨文中已出现象形字“燕”，是一只栩栩如生的飞翔在植物中食害虫的燕子的象形。从小篆到如今的“燕”字，都很有对称的美，反映着人们对这小生命的熟悉与喜爱。燕子的别名还真不少，古时叠称作“燕燕”；因全身色泽黑中带红，又名“玄鸟”，《说文解字·燕部》曰：“燕：玄鸟也。”齐国一带的人又称作“鳦（yǐ）”。

说起燕子，耳边似乎马上回响起了熟悉的儿歌：“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我问燕子你为啥来？燕子说这里的春天最美丽。”是啊，燕子是春的女儿，春的使者，春的象征，是燕子衔来了美丽的春天。从古到今，中国文人总喜欢把燕子与春天联系在一起。“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杏花开了燕飞忙，正是好春光”、“冥冥花正开，扬扬燕新乳”、“双燕，双燕，飞过柳梢不见”、“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燕子与春天密不可分，有谁能说得清，是春天赋予了燕子的轻盈，还是燕子为春天增添了灵性？

这些可爱的小精灵似乎还与我们人类特别有感情，常常“飞入寻常百姓家”，筑巢在我们的屋檐下，宛如我们的家庭成员，令人倍感亲切。“垂下帘拢，双燕归来细雨中”、“翩翩堂前燕，冬藏夏来见”、“莺犹求旧友，燕不背贫家”、“往来梁上燕，相顾却情亲”的诗句又似乎让我们感受到了燕子的眷恋故居与怀旧多情。

成双成对的双飞燕，又易使人联想到团圆或离散，易引发人们对爱情悲欢的遐想。“双飞燕子几时回？夹岸桃花蘸水开”、“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诗人无不以双飞的燕子比照自身，表达着孤独之人渴望团圆的念想。而《牡丹亭》中杜丽娘的唱词：“双双燕语明如剪，呖呖莺哥溜的圆。”这“双双燕”则正隐含着久居深闺的杜丽娘对爱情的渴望。“思为双飞燕，衔泥巢君屋”，这是多少有情人渴望比翼双飞的梦想。如今，我们还以“燕尔”指新婚夫妇欢乐亲昵；“燕侣”、“燕婉”比喻夫妻相伴恩爱；又以“劳燕分飞”比喻夫妻离别，这皆缘于燕子的双栖双飞。

在我们的印象中，燕子很小很弱，有一句话叫“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就是以弱小的燕子、麻雀与体大如鹅的大雁相比，一大一小对比鲜明。但可不能小看这小巧的燕子，由于它多食害虫，是粮食丰收的救星，是农业部落能否存活的关键因素，所以在遥远的古代，古人还曾经把它作为图腾加以崇拜呢！

据说，燕子是古代黄河流域商部落崇拜的图腾，它和商朝的起源密切相关。《诗经》、《楚辞》、《史记》中均记载着一个“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美丽传说，正是原始商部族的起源神话。传说在远古的黄河之滨，一只“玄鸟”唱着歌儿从空中飞来，带给人们无穷无尽的遐想——它是天的使者，原始部落的人们个个对它顶礼膜拜。一个叫简狄的女人，与本氏族的两个姐妹外出到玄丘水中洗澡，看见玄鸟（即燕子）飞来，产下一枚五色的鸟卵，简狄与姐妹们争抢嬉戏，一不小心把鸟卵吞食了下去，结果怀孕生下一个儿子，这就是契，即阏伯，也就是传说中的商之始祖。契长大后，因帮大禹治水有功，被舜帝任命为司徒，掌管教化，封于商地，赐姓子氏。从契开始，商族人才有了以父子相承为主的惯例，从此才真正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燕子虽小而弱，从古至今却倍受国人的喜爱，在我们中华民族的心目中往往代表着吉祥美好。燕子与充满生机的春天紧紧相连，因此“燕”字成了春天出生的女孩子的名字专用字，春燕、燕春之名颇为习见。小燕子更是中国女孩常见的乳名，电视连续剧《环珠格格》中，赵薇扮演的小燕子以其聪明伶俐、富有青春活力而深受人们喜爱，人如其名。人们还用“燕语莺啼”形容女子的美妙声音，用“身轻如燕”比喻女子体态的轻盈优美。人们还常把新居落成叫“燕贺”；家庭的安宁与温暖叫“燕安”，燕子真是人类的好朋友，无处不在。

享受同等待遇

□楠 木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相信大家对这首民歌很熟悉，没有错，这是在描写大草原的风景。我来自一个叫做呼伦贝尔的城市，从小仰头就可以看见蓝蓝的天上白云飘。夏季的夜晚，漫天的繁星是我的最爱，我喜欢在在院子里抬头数那繁星点点。

自从 2004 年我上了大学离开草原后，每年只回两次家。每次回家我都会让爸妈带我去草原深处看看，闻闻草的味道，吃吃羊肉，方才觉得“嗯！又活过来了”。这么一晃，我已经在外面漂流了十年，特别是我去了日本之后，每天都在想念我的草原。其实，日本的空气跟草原一样清新，蓝蓝的天空，白白的云彩，没有什么污染。

回国这些天，我不仅体会了北京的繁华，但也感受到空气质量的差。有人会问：“你什么时候回国生活？”我可能回不来了，不是不想回来，是回不来。在飞机上遇见一个在日本生活了三十几年的西安老先生，他已经加入了日本国籍，我告诉他，我很习惯日本的生活，可能不会回国。他告诉我，其实在出来的 10 个人里面，有 5 个会最终选择在日本定居，比例真得很高。有人会说，一个你生活了二十几年的国家，难道比不上一个你才生活了几年的国家么？但是，现在的我切实体会到，我在日本的生活质量比在国内高了很多，也许是因为我一个人，没有房贷，只有房租，也不用考虑孩子的教育经费等等，所以，觉得日本更好。

在日本即使你是外国人，只要夫妻双方都有在缴纳国民保险，生孩子时就可以享受日本政府的政策，每月还会承担孩子奶粉钱，直到孩子到一定的年龄。除此之外，还可以享受到其他一些政策，比如，今年 4 月，日本的消费税从之前的 5%涨到了 8%，政府就为低收入人群进行补助，虽然只有一万日元（相当于 600 元人民币），但是这个政策不分国籍、不分年龄、不分性别，只要符合政府的低收入人群标准即可得到，当然我也享受到了这份补助。

我们现在是学生，交付的是日本的国民健康保险。大阪的学生上缴保险费在日本各地区最低，是 2214 日元（大约 130 元人民币）。交了保险后，生病去医院可以享受医疗保险，自己只需承担 30%的费用。当然也可以不交付，因为很多人觉得，自己很健康，感冒生病只要吃国内带来的药就可以了，但是我在定期交付这笔钱，因为它真得很有用。

在日本配隐形眼镜是需要接受眼科检查后才给配的，这时候国民保险就发挥了它的作用，只要自己交付检查费的 30%就可以了。此外，日本有种医院叫做“整体院”，也可以使用国民保险。这种医院有点类似于国内的骨科医院，脚扭伤了，胳膊挫伤都要去这里治疗，如果你需要按摩也可以去这里。现在，祖国的医疗保险制度还有很多不足之处，在日本可以跟当地国民一样享受医疗保险制度，让我觉得很好。

我从草原来，我在日本享受着跟草原一样干净的空气，某些方面也享受着同等的待遇。

娃让家更像家

□LULU 妈妈

7 月底，思念儿子的 LU 爸从杭州赶了回来，住了不到 3 天又匆忙赶回杭州继续他的培训，LULU 的心情随着爸爸的再次离家变得低落，但因为有 LULU 的陪伴，大人们的生活却还是很充实快乐，这让 LU 妈觉得有 LULU的家更温暖、幸福，是真正完整的家。

在没怀 LULU 前，每到周末我和 LU 爸就成为了日上三竿仍不愿意起床的“睡虫”，更别说规律的作息与正常的三餐了，那是绝对不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家中没有一个愿意为了吃得健康而烧饭的主，生活步调显得是那么的懒散。那时候的 LU 外婆总会说：“你们现在的家不像家，等有了孩子才会知道啥是家。”

怀孕期间，LU 妈只能用无比幸福来形容，一日三餐 LU 爸会准时带着 LU 妈外出解决，要喝水、吃水果或来点夜宵，只需一声呼唤，下一刻准出现在 LU 妈的床头。那一刻 LU 妈觉得生孩子的女人就是女王，而且认为带孩子是非常简单的事。

LULU 出生，一家人都开始围着他转，然后 LU 妈就成了一个落寞“女王”，家中大人们的一切准备都是为了 LU，吃喝拉撒周全照顾的全是他，虽然那一刻 LU 妈有着稍许失落，但只要想起家中长辈对自己孩子的呵护，总会眼泛泪光，心想这孩子生得算是值了。

LULU 的出生让只有我和老公两人的家变得更温暖，我们不再像以前睡懒觉，每到周末，亲子活动绝对少不了，但是 LU 爸去培训期间，陪伴 LULU 成了 LU 妈一个人的任务。在此，LU 妈也想说，养育孩子并非像我孕期想象的那般简单，带孩子真是一部说不完的血泪史，特别是在孩子生病的时候。

两天前的清晨 5 点，LULU 准时醒来，LU 妈和 LU 外婆还在睡梦中，不识趣的 LU-LU 一醒来就有说不完的话，直到把我和外婆叫醒，然后我一天带孩子的任务也就此开始。洗完脸、换好衣，LULU 就开始挥手示意自己要去早锻炼，在 5 点 30 分之前，LU 妈已经抱 LULU 出门了。

LULU 出生的 17 个月里，我的作息开始正常起来，每次晚上 8 点多哄 LULU 睡觉的时候，随着轻拍 LULU 后背的节奏，自己也会不知不觉进入梦乡。有了孩子，我肩负起了养娃的重大使命，意识到自己不能再那么孩子气。半夜 LULU 的一个翻身、一次打转，我都会醒来无数次，给他盖好被子然后又默默睡去。

LU 爸知道带孩子的辛苦，每次我独自带孩子的时候，他总是会说上几句鼓励的话。然而有了孩子，家里琐碎事情也多了，闹点小矛盾在所难免，但是 LU 爸总能体谅当妈的辛苦，而谦让于我。我不得不说，这个家有了 LULU，不但旺了人丁，我和 LU 爸的感情也更经得起考验了。

一、参加第一届古代奥运会(公元前 776 年)的国家有：
1.三个 2.四个 3.五个

二、UNESCO 是什么国际组织的简称？
1.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 2.联合国安理会 3.世界卫生组织

三、自称“白蒙古”的民族是哪一民族？
1.白族 2.土族 3.蒙古族

四、“百日咳”的百日是指：
1.咳一百天 2.治疗一百天 3.病程长度

五、世界上最好的咖啡产于：
1.南非 2.牙买加 3.巴西 4.阿根廷

答案：一、三个（伯罗奔尼撒、伊利斯和斯巴达）二、联合国科教文组织 三、土族 四、病程长度 五、牙买加